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97/07-08號文件——2008年3月13日
會議紀要)

2008年3月1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跟進2008年3月13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有關董事的刑事法律責任、裁判官處罰藐視的
權力及可行的執法措施的建議的
進一步資料及意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1142/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
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1196/07-08(01)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擬備的有關"追討欠款——困難與改善方法"的文件)

跟進2008年3月27日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196/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231/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2008年4月11日的版本)

立法會CB(1)1214/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2008年4月9日的版本)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關於委員就擬議修訂的阻嚇作用及向違法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行動／措施的成效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 (a) 考慮勞工處最近為加強執行勞資審裁處就僱主拖欠工資作出的裁斷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的7項措施；以及研究可否採用其中的任何措施追討僱主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 (b) 針對無良僱主把公司資產轉移至其他公司，從而使公司再無資產可用以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情況，研究措施堵塞有關漏洞；
- (c) 提供資料，說明如僱主公司的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如有關董事為法團而非自然人，有何途徑可對僱主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d)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積金局就2006-2007年度接獲的5 102宗拖欠供款投訴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結果，並提供分項數字，列明已成功追討全部或部分未清繳供款的個案數目，以及僱主公司的任何董事被裁定犯了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個案數目；及
- (e) 察悉：(i)一項建議，就是在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有關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公司所犯的強積金相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及(ii)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建議的做法，使董事須為欠繳強制性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以及部分委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會否採納(i)及(ii)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段所述事項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267/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及未來路向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考慮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其他待議事項。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以下事項，以決定若政府當局不改變現時拒絕採納有關建議的立場，法案委員會應否以其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a) 第3(e)段有關公司董事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
 - (b) 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提出的做法，使公司董事及股東須為欠繳強制性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及
 - (c) 如拖欠供款的情況是完全由僱主本身的過失所引致，應否禁止拖欠供款的有關僱主向僱員追討他已向積金局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8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8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13日第四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197/07-08 號文件)。	
跟進2008年3月13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000109 – 00263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p>(a) 陳婉嫻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充分回應部分委員對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關罪行向公司董事施加個人法律責任的關注。</p> <p>(b) 陳議員提到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並質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對無良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是否有成效。</p> <p>(c) 王國興議員就法院對拖欠供款個案所作的判決的執行情況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積金局應制訂有效措施，確保僱主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p> <p>(d) 王國興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應採納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建議的做法，使拖欠供款的公司的董事須為欠繳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e)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3BA條提出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把不遵從法院命令定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刑罰的罪行。經修訂的建議可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p>(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已規定公司董事須就公司所犯的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強積金條例》並無條文訂明公司董事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償還有關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欠供款項。</p> <p>(g) 何俊仁議員提到《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須為建築物公用部分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他建議在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明自己對該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p> <p>(h)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刑事檢控中，舉證責任通常在於控方。鑒於支付強制性供款與支付工資的情況相似，而且同樣涉及勞資關係，當局在草擬《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及修訂時，已參考過《僱傭條例》(第57章)的相關條文。</p> <p>(i) 梁君彥議員認為，在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任反過來加諸被告董事的建議，有違普通法原則。他認為，基於少數極端的違規個案而一刀切地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僱主)訂立嚴格的規定，做法並不公平。他認為，如有需要，可將個案轉交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積金局亦可參考消費者委員會代消費者提出的組別訴訟，並協助僱員集體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提出民事申索。</p> <p>(j)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在現行的執法機制下代表僱員提出民事申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1 – 00321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湯家驊議員認為，使公司董事須就公司所犯的強積金相關罪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或有更大阻嚇力。</p> <p>(b)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對第43BA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把不遵從法院命令列作罪行，此舉會加強阻嚇效力。當局提述，《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4(1)條會訂明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為公司所犯罪行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p> <p>(c)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任何就《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4(1)條的舉證責任作出的修訂。</p>	
003219 – 003923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a) 李卓人議員質疑當局對拖欠供款的僱主公司的董事提出的刑事檢控是否有成效或阻嚇力，並且提出以下的改善建議：</p> <p>(i) 在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中，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該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加入推定條文，訂明向公司送達的傳票亦會當作已送達有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李議員在上文(a)(i)項所提的建議，可能會令控方較易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罪行。</p> <p>(c)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傳票會送達將會承受法律訴訟的人。李議員建議的推定條文或會增加把傳票成功送達董事／管控人員的機會，但亦可能會令人對此舉對有關董事／管控人員是否公平產生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法例中的推定條文往往是爭議所在。</p>	
003924 – 00573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積金局 王國興議員	<p>(a)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建議的做法，使董事須為欠繳強制性供款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鑒於當局已提出一項新建議，對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遵從法院命令的董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故此不會繼續研究有關就欠繳強制性供款對董事施加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p> <p>(c)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同樣關注到，當局必需參考勞工處最近為加強執行勞資審裁處就僱主拖欠工資作出的裁斷而建議的7項措施，從而制訂措施加強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阻嚇力。</p> <p>(d) 單仲偕議員詢問，積金局是否已用盡一切可用方法，透過民事途徑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p> <p>(e) 積金局解釋，該局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其中包括視乎所涉及的拖欠款額，向適當級別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若申索得直而僱主未有按要求清繳欠款，積金局可採取行動，例如申請執達主任服務，或申請押記令或第三債務人扣款令，以執行法庭的裁決，追討有關欠款。</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至於單議員認為清盤可能是迫使僱主作出糾正的有效方法，積金局表示，清盤通常是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才使用的方法。</p> <p>(g) 王國興議員關注在以下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p> <p>(i) 僱主公司的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有關董事為法團而非自然人；及</p> <p>(ii) 僱主已把公司資產轉移至其他公司，從而使公司再無資產可用以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p> <p>(h) 積金局提述適用於公司的現行清盤程序。根據有關程序，清盤人可追查在清盤前已轉移的資產，如該項轉移屬不恰當或不合法，清盤人可將有關資產列入被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用以償還債項。</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5731 – 01080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p>(a) 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p> <p>(i) 有關在強積金相關罪行的刑事檢控中將舉</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的建議；及</p> <p>(ii) 使拖欠供款的公司的董事須為欠繳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使公司董事須為欠繳強積金供款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建議，會對現時《公司條例》(第32章)就董事所訂的現行法律責任造成深遠影響。</p> <p>(c) 至於何俊仁議員認為應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無力償債公司的僱員被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政府當局關注到，此舉會對僱主及僱員在該基金下所享有的權益造成影響。</p> <p>(d) 李卓人議員建議，如政府當局不採納上文(a)項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或可考慮應否以其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010810 – 012248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a) 王國興議員再三提出關注指，若無良僱主已把公司資產轉移，積金局在此情況下採取的追討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將不會成功。他關注到，如有關公司的變現資產最終不足以償還清盤開支，僱員甚至可能須支付清盤人費用。</p> <p>(b) 積金局表示，就2006-2007年度的拖欠供款投訴個案而言，現行的追討欠款機制普遍能發揮效用。不論在任何追討欠款制度下，都會發生因有關公司資不抵債而未能成功追討欠款的情況，這是在所難免的。現時的做法是由積金局採取行動，代僱員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因此，僱員無需承擔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費用。在公司被清盤的極端情況下，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會列作優先債項，較其他無抵押債項優先獲得償付。</p> <p>(c) 梁君彥議員認為，在清盤過程中不恰當或非法轉移資產屬刑事罪行，積金局可將個案轉交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p> <p>(d) 積金局表示，清盤人會根據現行清盤程序追回資產，而積金局則可在有需要時向警方舉報懷疑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以欺詐手段轉移資產的個案。	
012249 – 012924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無良僱主可利用不同策略轉移資產。他重申，當局應研究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第13段所提出的做法，使董事須為欠繳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如董事須為欠繳強積金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條文時，必須針對蓄意及持續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的法團僱主。該條文的用意並非要使董事在有關公司無力償債或真正遇到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跟進2008年3月27日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012925 – 01333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就2006-2007年度接獲的5 102宗拖欠供款投訴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所需行動。
013331 – 013550	李卓人議員	關於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情況，李卓人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其對應否及應如何禁止僱主向有關僱員追回他已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欠款的問題 (CB(1)1196/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7-08(02)號文件第5(ii)項)的立場。	
逐項審議草案條文			
013551 – 0138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u>草案第10條 ——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0條提出疑問。	
013810 – 014347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11條 —— 僱主所犯的罪行</u> (a) 修訂第43B(1B)、43B(1C)(a)、43B(1D)(a)及43B(1E)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b) 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第43B(1C)(a)及43B(1D)(a)條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清楚訂明，僱主如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但沒有把該筆扣除款項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作為供款，會被判處較重的刑罰(即罰款450,000元及監禁4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48 – 014834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12 條 —— 加入條文</u></p> <p>43BA.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p> <p>對擬議第 43BA 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增訂一項罪行，訂明不遵從根據擬議第 43BA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即屬犯罪。</p> <p><u>草案第 13 條 ——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u></p> <p><u>草案第 14 條 ——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u></p> <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p> <p><u>草案第 15 條 —— 釋義</u></p> <p><u>草案第 16 條 —— 接納供款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12 至 16 條提出疑問。</p>	
014835 – 015210	政府當局 主席	<p><u>草案第 17 條 ——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修訂第 78(6)(a)(ii) 及 78(6)(b)(ii)(A) 條，廢除在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之前出現的 "每月的"，是為了反映 "最低有關入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水平"可按非每月計算的方式計算。	
015211 – 015550	政府當局 主席	<p><u>草案第 18 條 —— 定義</u></p> <p><u>草案第 19 條 —— 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u></p> <p><u>草案第 20 條 ——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u></p> <p><u>草案第 21 條 —— 將付款記入貸方</u></p> <p><u>草案第 22 條 ——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u></p> <p><u>草案第 23 條 —— 加入條文</u></p> <p>207.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p> <p><u>草案第 24 條 —— 罰款</u></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18 至 24 條提出疑問。</p>	
015551 – 020004	積金局	<p>第4部</p> <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p> <p><u>草案第 25 條 —— 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u></p> <p><u>草案第 26 條 ——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案第 27 條 —— 關於 註冊計劃的規例</p> <p>草案第 28 條 —— 為第 45B 及 45C 條的施行而訂 立規例的權力</p> <p>草案第 29 條 —— 規例</p> <p>委員並無就草案第 25 至 29 條提出疑問。</p>	
020005 – 020128	主席	會議安排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8日